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30162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620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民國101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，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明，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規定，應否須先符合該款序言所稱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一節，查立法院於審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時，為免立法疏漏並解決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問題，針對該款第1目及第2目另為補強規範—將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限制範圍，爰銓敘部前以100年3月18日部退三字

人事室 收文:103/08/22



AD1030019098 有附件

第1003319503號書函，認定其範圍並非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之下。為加強落實退休法第23條之規範，請各機關確實依規定，覈實認定並確實執行。

三、檢附上揭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2014-08-22
11:07:55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